**关于就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，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活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会起草了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　　1.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csrc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右侧点击“公开征求意见”栏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电子邮件：faxingbua@csrc.gov.cn。

　　3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，邮政编码：100033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6日。

中国证监会

2020年5月22日

附件1.[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528002_01.pdf)

附件2.[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528002_02.pdf)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src.gov.cn/pub/zjhpublic/zjh/202005/t20200522_376832.htm>